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115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適性轉科(學程)辦法
115年10月7日適性轉科(學程)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民國110年08月12日修正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民國113年08月28日修正公告之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修正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普通科、高職部、實用技能學程依實際缺額為主，以不超過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
三、轉科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校之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- (二) 本校辦理轉科(學程)以一、二年級下學期為限。
- (三) 各科轉普通科者，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國、英、數三科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(四) 各科轉專業業群科者，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國、英、數三科總成績平均分數須達60分(含)以上。
- (五) 國英數三科平均分數未達標準者，將參酌在校德行評量成績，無記過以上記錄者，普通科優先轉專業群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12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至115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。
- (三) 應繳文件：
 -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學程)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附件一)，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 - 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 - 2. 成績單(含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)。
 - 3. 缺曠課明細及獎懲紀錄表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報名人數超過科缺(學程)額者，依本辦法所訂比序方式，進行比序。
- (二) 超額比序項目方式：依序採計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、二次段考國、英、數三科總成績平均分數(小數點後2位)高低；如有同分，再依序比「第2次段考三科平均分數」；若再同分，再依序比「第1次段考三科平均分數」；若再同分時，再依序比國文、數學、英語各單科總合成績，作為適性轉科(學程)之依據。
- (三) 本校依本辦法所訂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。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
六、申請復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，向教務處申請復查，復查結果，亦由教務處轉知學生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(學程)。
- (二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轉科學生學分抵免施行要點及重補修處理施行要點辦理。
- (三) 實用技能學程強調技能為主，為就業導向之班級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轉科(學程)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	
		座號					
轉入 (科學程)		新班級		新座號			
轉科學程 原因							
學生家長 簽章					電話		
住址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承辦人		導師		總務處出納組(新興1樓)			
註冊組長(科技1樓)		輔導室(科技1樓)		圖書館(新興5樓)			
學務處(航訓1樓)		教務主任(科技1樓)		校長(科技2樓)			
本申請表批示後，轉科生拿到繳費單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換取繳費單。 ※ 請附上家長同意書，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轉回原科別。							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11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轉科(學程)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茲因 原因，茲同意敝子女申請轉科(學程)，並遵守相關轉科
(學程)規定，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轉回原科別組(學程)。

此致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姓名： (簽章)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115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轉科(學程)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茲因 原因，茲同意敝子女申請轉科(學程)，並遵守相關轉科
(學程)規定，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轉回原科(學程)。

此致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姓名： (簽章)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